



專利表格第 P8 號

修訂請求

(就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作出的更改除外)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 514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01 來檔編號	
---------	--

02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	<p>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及在下開空位填上編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編號</p> <p>_____</p>
--------------	---

03 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p>註 1 如擬在04部分(1)至(3)類中提出多於一個類別的修訂，請就每個類別的修訂提交一份表格。</p>
--

04 擬提出修訂的類別(註 1)	<p>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在批予專利前標準專利的申請的修訂 (《專利條例》第31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27條)</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在批予專利前修訂短期專利的申請 (《專利條例》第120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75條)</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在指定專利當局進行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後修訂標準專利說明書 (《專利條例》第43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35條)</p> <p>(《專利條例》及《專利(一般)規則》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p>
------------------	---

<p>註 2 如只屬姓名/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的更改，請用表格第P18號。如因擁有權轉變而要更改申請人或專利所有人，請用表格第P19號。</p>

05 擬提出的修訂的詳情(註 2)	
-------------------	--

<p>06 擬提出的修訂如屬04(1)部分所述類別，則該項修訂是否與發明的名稱、撮錄、對優先權的權利要求或任何權利要求、說明或繪圖有關？</p>	<p>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07 擬提出的修訂：</p> <p>(1) 如屬04(1)部分所述類別，而你在06部分又已選答「否」；或</p> <p>(2) 如屬04(2)部分所述類別，請提出修訂請求的原因。</p>	
<p>08 請註明與本表格一併提交的證明文件(如有)</p>	
<p>09 如(1)就相應指定專利申請所作出的修訂的副本；或(2)指定專利經修訂的說明書或作出修訂的命令的副本，是與本表格一併提交，請在空格內加上記號確認</p>	<p>如適用，請在空格內加上記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我們確認夾附的修訂、經修訂的說明書或作出修訂的命令的副本，是有關指定專利當局發出或備存的文件的真實副本。</p>
<p>註 3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P18號或以書面把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專利註冊處處長。</p>	
<p>10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3)</p> <p>姓名／名稱</p> <p>地址</p> <p>電話號碼</p> <p>傳真號碼</p> <p>電郵地址</p>	<p></p> <p></p> <p></p> <p></p> <p></p>

11 簽署

我 / 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2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